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GY- 2019.03.22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关于 B40L 中改工装铭牌采购申请

尊敬的领导：

你好！由于北汽主机厂需要对 B40L 中改座椅项目的工装进行验收，现需要对工装装订北汽固定资产名牌，申请采购一套铭牌，望领导批准，谢谢！

拟文：李晓龙	审核：	日期：2019.03.22	发起部门：工艺工程部
发起部门意见：			批准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接收日期：
总经理的意见：			批准日期：

报 价 单

编 号:

客戶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 价 厂 商	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吴小龙
地 址	北京昌平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嘉河道179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17720089319
E - mail				E - mail	17720115020@126.com

序号	类 别	名称	产品件号	工期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工装	铝制名牌	——	10天	180	17.40	¥3,132	
							¥3,132	

备 注: 以上报价含16%税，含 运 费	TOTAL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请款文件	□ 发 票 ■ 送 货 单 ■ 报 价 单 ■ 订 购 单 ■ 其它付件
制作依据	□ 样 品 ■ 成 品 图 ■ 数 据 ■ 规 范 书 ■ 其它付件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贵司工厂
付款方式	

报价有效日期: 自报价之日起一个月，请于三日内签名回传，謝謝!

客戶签名盖章: 吴小龙	厂商签名盖章:
日期: 2018年 3 月 20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EIJING GOLDRARE Automobile parts Co.,LTD.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第 0718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Zip): 102204
电话(Tel): 010-89774863　　传真(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ttp://www.bjghrc.com

☐ 紧急　☐ 回函　☐ 请审阅　■ 请批注　☐请答复　☐ 报告　☐通知

关于 B40L 项目标牌更改的报告

公司领导:

接工艺部通知，北汽需要对 B40L 工装进行验收，标牌采购申请，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报价（含税）元	合计	备注
1.	标牌	见图纸	176	15	2640	
总计					2640	

此标牌和后视镜的一样，每个都不一样需要编程制作。价格建议按照后视镜工装标牌审批价格执行。

编制: 刘立双　　审批: 黄云云　　日期: 2019.3.27

妥否 请您批示:

16:36

严总，您好，以上是北汽模具工装标牌制作，请审批！

16:46

同意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OKH-11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未税单价（元）	数量（米）	产品总价	备注
1	标牌	见图纸	15	176	2640	
	总计：2983.2 整			（含税 13 %）		

第二条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

第三条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3）种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3．款到发货。

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段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乐，电话：19831788617。

2、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事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执行期间，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17712089319

法定代表人：崔宗强

委托代理人：吴小飞

日　　期：2019 年 4 月 1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